编号：000171112003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日

实施日期：2023年1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000171112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000171112003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办理依据

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全文；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2.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3.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4.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2000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100万美元。

5.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6.且无以下情形：

（1）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 2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应首先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筹备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决定，对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准予筹备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批复文件；对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

3. 在筹备期间满足开办业务条件的，应于筹备期届满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筹备期结束前未申请开办业务的，批准筹备文件失效。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注册地外汇分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批准文件。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结果。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江苏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禁止性要求

详见“八、办事条件”。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

个工作日）作出是 否受理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

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书面决

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